
社会概貌

四川历史悠久,是人类发祥地之一。200万年前的“巫山人”、2万年前的“资阳人”,已在巴蜀大地繁衍生息。

四川省是中国经济文化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古为梁州之地,夏商时巴族与蜀族逐渐发展分布于四川盆地,巴族兴起于盆地东地,蜀族初居西部山区,后徙盆地。周到春秋战国,巴族蜀族已分别于盆地东西建立奴隶制国

家。巴国以嘉陵江流域为中心,疆域及今陕西、鄂西、湘西、黔东北一带,蜀国以岷江流域为中心,疆域及今陕南、滇北一带。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灭巴蜀使之开始步入封建社会阶段。秦在巴、蜀逐步建立完善一套特殊的行政区域制度,其主要特征为:分封与郡县制并行,郡县制与氏族、部落血缘制相结合。

一、政 区

(一) 古代政区

公元前 314 年秦在巴蜀故地设置了巴郡、蜀郡,并置县。分别领 7 县和 15 县,均在今四川境内。公元前 277 年置,在巴楚之间黔中郡领县在今四川范围者,有:鱼复县(今奉节县)、巫县(今巫山县)。在蜀地置郡的同时曾暂时保留了分封制的习俗,封蜀王子弟为侯。秦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85 年),杀蜀侯绾“但置蜀守”,不再行分封。

汉初沿袭秦制,地方政区仍为郡、县二级。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分蜀郡东部置广汉郡。

西武帝时,国力强盛,两次进军“西南夷”地区,在西南边地设置郡县。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在巴、蜀 2 郡西南部及新辟夜郎等地新置犍为郡,与蜀郡、广汉郡合称“三蜀”;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平“南夷”,在今甘孜、凉山地区分置沈黎郡、越嶲郡,在今阿坝境内置汶山郡,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武帝在全国设十三刺史部(州),其中益州治成都,辖巴、蜀、广汉、犍为、牂柯、越嶲、沈黎、汶山、汉中、武都(此二郡不在今四川境内)等郡,辖区范围包括巴蜀故地及“西南

夷”地区。

西汉末年,巴蜀为公孙述所建立的“成家”政权割据,政区建置多沿袭汉制。汉光武帝在位时,还对巴蜀边地郡县设置进行了改革。割蜀郡西部设蜀郡属国,割广汉郡西北部置广汉郡属国,割犍为郡南部置犍为郡属国,设属国都尉,掌军、政权力,直属州刺史。益州刺史辖地在今四川范围者,有巴、蜀、广汉、犍为、越嶲、巴东、涪陵、巴西、江阳、汉嘉等郡。

蜀汉章武元年(221 年)政区建置基本沿袭汉制。蜀汉在三国中政区最小,全国十三州,蜀惟益州之地,但郡县数大幅度增加。西汉初,在边地置道(县级行政机构)。蜀汉在边地取消道一级政区,对其边陲地区仍利用少数民族的原有氏族组织实行管理。

公元 303~347 年氏族李特在蜀地起义,其子李雄据成都称成都王后称帝,建号成,雄侄李寿又改号为汉,史称成汉。东晋穆帝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东晋穆帝期间为桓温所亡。至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建立隋朝,巴蜀地区先后经历东晋、前秦、谯纵、南朝宋、齐、梁、陈、北朝西魏、北周等南北政权统治,地方政区建置时有

变动,自梁以后,州郡数急剧增加,渐至纷乱。主要表现为大量设置侨州郡县,州郡县越析越多,辖地越来越小,“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无定托,邦名邑县,难或详书”。“版籍为之浑淆,职方所不能记。”开一州仅领数县甚至一县先例。

两晋南北朝时期,对边地仍沿袭汉代以来用少数民族组织和首领统治的“羁縻”政策,逐步成为由中央王朝派驻官员,军队控制的制度。西晋武帝太康三年(282年),在“羌夷”地置西夷府,置校尉,统管军政事。另设州治,以“西夷治蜀,各置长史,司马。”同年,罢宁州,诸郡还益州,置南夷校尉府。西魏、北周时期,于边地置总管府,统领边地诸州军政事。这种松散控制的民族政策,在隋唐时期演变为设置羁縻州县的定制。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悉罢天下诸郡,以州领县。在益州、利州、扶州、泸州、信州、遂州等要冲之地置总管府,以文帝四子杨秀为益州刺史、总管,改封蜀王,掌管西南24州军事。公元582年,于益州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以蜀王秀为尚书令。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罢总管府,改州为郡。地方政区变为郡、县二级。并对旧有郡县大加省并,东晋以来滥设

州郡弊端至此终结。

唐朝建立后,地方政区建置调整变动较大,州、县增置较多,逐步形成了道、州(府)、县三级制度。

唐初,在州、县之上增设道、监察州县政事。巴蜀地区设道始见于秦,为边地建置,蜀汉废。北魏正光五年(524年),置江南道行台,节度梁、巴、东益、益、秦、南秦6州军政事。梁废。隋开皇三年(583年)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总管西南24州军事。文帝末年度。唐武德三年(620年),再置,稍后再废。唐贞观元年(627年),分天下为10道。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分天下为15道。今四川地区为剑南道,山南道,江南道。剑南道为四川盆地西部嘉陵江以西地区,领24州,山南道为盆地东部和汉中地区领有16州,江南道为四川东南直到广西有黔江下游、黔、南二州。在今四川地区共有42州。

唐初,对边地设置羁縻州县成为定制,对少数民族采取招抚、保护、笼络政策,效果明显。唐武德七年(624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任官,领军政事。太宗时期,以归附的少数民族部落置羁縻州县,由部落首领任刺史、县令,世袭其职。羁縻州县分属各边地都督府。唐朝对羁縻州县,提供各

《宋书》卷35《州郡志》。

《宋书》卷11《志序》。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种经济援助和保护,对州县首领厚赠财帛。绝大多数羁縻州县不承担或很少承担赋役。因此,唐在巴蜀地区能招抚、控制多数少数民族部落,保证边地稳定,在唐与吐蕃、南诏的战争中起到重要作用。唐代巴蜀地区的管辖范围,除盆地外,南面至今贵州境内,西南至今凉山地区,西北西至岷江上游山区。

五代时期,巴蜀地区为前、后蜀割据政权。公元907年王建称帝号蜀,史称前蜀,925年为后唐所灭。孟知祥925年入蜀,公元934年称帝号蜀,史称后蜀,965年为宋所灭。前、后蜀其政区建置,羁縻州县,率循唐制,只革废唐之道和都督府,以州、县直隶中央,于冲要之处置军,为节度州。北宋乾德三年(965年)宋平后蜀,地方政区实行路—府、州、军、监—县三级建制,以路统府、州、军、监,再以府、州、军、监统县,开宝三年(970年)置西川路。公元971年(开宝四年),分置峡西路。太平兴国六年(981年),西川路与峡西路合为川峡路。咸平四年(1001年),分川峡路为益州路、利州路、梓州路、夔州路,简称“川峡四路”,总称四川路。“四川”之名由此产生。嘉祐四年(1095年)改益州路为成都府路,重和元年(1118年)改梓州路为潼州府路。南宋初期正式设置四川都转运使、四川宣抚使、四川安抚使等官职,“四川”作为地区名称正式确定。

宋代在四川地区的管辖范围大体乃晚唐之旧,惟大渡河以南为大理国所占。

宋朝废除四川边地少数民族地区的都督府,改设正州,仍沿用唐代设置羁縻州县的办法,分隶各路正州。

元代对四川政区建置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主要内容为:建立中书行省(简称行省),调整政区,为后世四川政区的确定设下雏形。

元初所设行省,大都属于中书省派驻地方主持军政事务的临时机构,因事而设,事已则罢,无固定辖区和治所。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诏立秦蜀行省于京兆(今陕西西安),中统三年(1262年)改称陕西四川行省,仍置京兆,1266年移四川利州(今广元)。至元八年(1271年),罢陕西四川行省,另立四川行省,从元中统元年(1260年)到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的30年间,行省治地先后移驻12处,行省分合罢复8次。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作为与中央王朝有稳定的行政关系的地方行政权力机构的行省制度正式确立。四川行省省治始移成都。作为全国11个行省之一,正式成为一个固定的行政区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元代的四川行省辖区,较宋代四路辖区大为缩小。因陕西、云南及川西高原等地被元军征服早于四川盆地,故一些地区被分别划属邻省管辖。

汉中地区,元代划归陕西行省,从此脱离四川管辖;蜀西的雅、黎、茂诸州及建昌等地,元代分属吐蕃等处宣慰司和云南行省。

元代四川政区大体分为省、路、府(州)、县4级,一般是以省统路,以路统府,以府、州统县,也有府州不统于路而直隶于省,以及县不统于府州而直隶于路等特殊情况,称直隶府、州和属府、属州、属县。宋末元初,四川战事惨烈,地荒民散,元初对四川政区进行了大幅度调整,涉及7个路、府,106个县。元世祖末年,四川政区基本固定下来。

元朝对西南边地继续推行“因俗而治”的羁縻政策,在西南边地创行比前代羁縻统治更为完备的土司制度,使中央王朝与民族地区的关系确定下来。中央王朝对边地土司的任用以及土司对中央王朝承担的义务都有具体规定。土司制度的推行对明、清边地统治和建置产生了重大影响。

明初,地方政区仍保留元行省制度。明洪武九年(1376年),明王朝对地方政区进行了重大改革,废行中书省,改置承宣布政使司,废路为府,地方政区大体形成府、县两级。明代对四川政区进行了大规模调整,主要是:废路改府,降州为县,成为府、州、县三级行政机制。直隶州(直辖于省),一

般无首县,多省县入州。还对四川政区管辖范围进行了较大调整。先后将原属陕西行省茂、雅、黎诸州,原属云南行省的建昌路等地划归四川,后世四川政区管辖范围已基本固定下来。

明王朝对西南边地的政策较之元代又有较大调整,主要是设立卫所,驻军移民,继续推行并完善土司制度。

明代的地方政区内,卫所和州县分别属于军事、行政两大系统,各有自己的管辖范围。洪武年间,在四川边地的军事要冲先后置卫所,少设或不设州县,民事由卫所兼理,卫所成为事实上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设立的四川行都指挥使司所辖诸卫所境内就完全不设州县,由卫所统管军、民、土司诸事。

明朝在四川边地继续推行土司制度,土官、土司的设置数量大大超过元代,加之流官、土官兼用,驻军移民,屯田开垦,对土司制度的运用更加规范化。明代确定土官、土司的设置原则为腹地设土官,边地设土司;土官归布政司、吏部系统,土司归都司、兵部系统管辖;规定土官、土司的承袭须经朝廷认可;“赴阙受职”;划定土司辖区,中央有权干涉其纠纷;明确规定土官、土司对朝廷有朝贡、征调、缴纳赋税的义务。

清代地方政区建置基本沿袭明

制,行省制度的规模、体制更加完备。清代把明代临时性差遣官职中的总督、巡抚制度化,其辖区与地方政区合一。清初,因川湖、川陕、川陕甘总督节制2~3省军政事务,故川省又设巡抚专理川事。顺治十八年(1661年),专设四川总督。乾隆十三年(1748年),正式规定四川总督兼管巡抚事,四川督抚合一,成为定制。

清初,将明代的省(布政司)以下监察机构一道,定为府州之上的政区机构,地方政区变为省、道、府(州、厅)、县四级。并在内地事务繁剧、冲要分防之处创设厅一级政区,在少数民族地区亦设,使与内地州县有别。厅有散、直隶两种,前者与县相当,隶府;后者与府相当,一般无属县。

清初,因四川人口锐减,曾大规模裁并县一级政区。康熙、雍正年间先后根据管辖便利原则,调整四川政区,将乌撒、遵义两府改隶贵州;东川、乌蒙、镇雄3府改隶云南。四川政区范围至此固定。

清代对元、明在边地推行的土司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自雍正初年开始,在四川及西南边地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土官、土司改任流官,设府、州、厅及设治委会,进行直接统治。雍正年间,先后对乌蒙、东川、镇雄、建昌、天全、黄螂(今雷波县黄浪乡)、巴塘、裏塘等地土司实行改土归流,乾隆年间,对川东、川西北等地实行大规模

改土归流;嘉庆、道光年间,继续在川西南、川西北地区改土归流。

清光绪年间,清廷在川、滇、藏地区再次大规模改土归流。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朝廷委任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经营川边地区。赵尔丰先后奏设康安、边北二道,在川、滇藏区设置府、州、县,并将改土归流政策推行到西藏东部地区。对川、滇藏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现代政区

辛亥革命后,全国政局动荡,地方政区建置变动频繁。民国元年(1912年),废道,地方政区变为省、府、州、县四级;1913年,废府、州、厅,改县,地方政区变为省、道、县三级。对县数、县名进行大幅度变动。将川西北地区划为川边特别区,归四川省管辖。为体现民族共和原则,特别区内亦一律改设县。从而废止自秦汉以来一直沿袭的内地、边地政区分别建置的政策,划一了地方政区建置,意义重大。

民国初年,地方军政分治,地方文官不再有军事管辖权,事权大为减少。因民初川局混乱,军人称雄,地方军阀势力迅速扩张,形成军人把持地方政务的奇特局面。1916年以后,川、滇、黔各军分别开始划分驻防区域,就地划饷。1919年,四川督军熊克武明令公布各军驻防区,就地筹饷,防区驻军长官独霸一方,各防区之内的官吏任

用、制度兴废、赋税征收,均由驻军长官独断。中央对地方政区建置,几同虚设。

1935年,国民政府统一川政,四川省改行行政督察区制,地方政区变为省、区、县三级。全省划为18个行政督察区(另设西康行政督察区)。

1939年,国民政府对四川政区进行重大调整。川康分治,建置西康省,行政区域为原西康行政督察区和原四川省第17、18行政督察区。省会治康定。改重庆市为中央直辖市,定为战时陪都。至1949年,四川省省辖市2,督察区16;西康省督察区5。重庆市仍为中央直辖市。

(三)当代政区

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设立西南军政委员会(驻重庆),统辖原四川、西康、云南、贵州、西藏等省区,并把四川省划分为川东、川西、川北、川南4个行署区(省级),分别成立行政公署,直属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重庆市改为西南军政委员会直辖市;省以下的市和专区辖县(区)。

1950年2月成立西康省人民政府,省以下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与专区同级)。1951年1月,金沙江以西14县从西康省划出,成立昌都人民解放委员会,直辖西南军政委员会。

此时地方政区为大区、省(行署区)、市、专区(自治区)、县4级。

1952年,四川政区再次大调整。

1952年9月,撤销西南军政委员会和4个行署区,成立西南行政委员会恢复四川省,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1952年,西康省成立凉山彝族自治区(专区级)。1953年,成立四川省藏族自治区(专区级)。重庆市改为中央直辖市,仍由西南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年改省辖市。

1954年西南行政委员会撤销。

1955年7月,全国人大决定撤销西康省,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

1955年11月,调整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政区建置。原四川省藏族自治区、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区分别更名为四川省阿坝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至此,政区为省、市、专区(自治州)、县(市)4级。四川省政区范围已固定,至1985年底,无重大调整。

1985年四川政区

1985年,四川省面积为57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居第5位。

迄1985年12月31日止,四川省辖成都、重庆、自贡、渡口、泸州、德阳、遂宁、广元、绵阳、内江、乐山共11个省辖市;雅安、宜宾、南充、达县、涪陵、万县6个地区;阿坝、甘孜、凉山3个民族自治州;8个县级市,32个市辖区(县级),165个县,9个民族自治县,1个工农区(县级),687个镇,8090个乡(其中113个民族乡)。

二、人 口

四川政区自秦汉以来,基本是固定在四川盆地和盆周山区这一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之中,基本区域和建置总的没有大的改变。易于对照比较这一区域中不同朝代的人口变化。

巴蜀地区自然环境优越,物产丰富,农业文明发达,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境内人类和文化发源较早的地区之一,因而也是国内人口众多的地区之一,人口在全国人口总量中所占比重历代均较高,是中国人口史上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代表地区之一。

四川人口总量的增减情况及历史背景与全国的情况并不完全一致,有的朝代差异很大。中国古代人口总量的增减,主要受治或乱的影响。由于古代四川独特的地理交通状况,境内治乱的更替与全国不尽一致,历代人口增减常与全国不同。

(一)古代人口

从战国至西汉初年的200余年间,除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维持12年社会安定外,其余时间基本是长期战争和动乱,造成全国多数地区人口总量的连年损耗。但巴蜀地区从公元前316年秦灭巴蜀后,境内长期稳定,不

仅未受战乱之祸,还曾经作为秦楚和楚汉战争的后方基地,大量输出物资和兵员,成为当时全国唯一的人口连续300年持续增长的地区。两汉之际,中原地区又发生持续20余年的大范围战乱,人口再次大幅度下降。巴蜀地区社会相对安定,人口保持了继续增长的趋势。

东汉末至东晋末年的200余年间,全国除西晋短暂稳定外,长期持续战乱。多种政治势力多次反复争夺巴蜀地区,成汉李氏兄弟子侄反复争战,兵连祸结,巴蜀地区人口大幅度下降,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是四川人口史上第一次人口大幅度下降。

南北朝至隋统一,巴蜀地区人口逐渐恢复增长。隋末唐初,中原地区爆发战争,人口骤减。巴蜀地区则避免了战争,人口未受折损,盛唐时人口总量已超过了两汉时期。中唐至五代,全国和巴蜀地区时有大规模战争。人口总量又有所下降。但巴蜀地区五代为前后蜀政权割据,境内相对安定,人口回升。北宋统一时,四川已是占全国人口总量10%以上的重要地区。

宋初四川地区的短暂战乱,未对人口状况造成大的影响。北宋时期,

四川地区人口增长较快,总量超过汉唐盛世。北宋末年,金兵大举南下攻宋,发生大规模战争。四川境内无战事,成为南宋抗金的重要战略基地,人口继续增长,并对外输出兵员。

南宋末年,蒙古兵大举入蜀,四川军民顽强抵抗,战争惨烈,蒙古兵反复纵兵杀戮破坏空前,元气大损。终元之世,未能恢复,境内人口第二次大幅度下降。

明代四川人口总量逐步增加,大体上重新恢复到汉唐时代水平。明末清初,四川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反复残酷的战争破坏,境内人口第三次大幅度下降,不仅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低于宋末元初。

为恢复四川的基本人口数量,清顺治末年,清政府开始制定一系列政策,从各省移民迁徙四川。向四川移民的省份以东南各省为主,移民的高潮出现在康熙年间。雍正五年(1727年)清政府停止了重奖入川移民的优惠政策。但民间自发移民仍在继续,一直到道光初年渐趋沉寂。清代移民是历代向四川移民量最大、时间持续最长的一次,民间因而有“湖广填四川”之说。从乾隆初年起,四川人口出现猛烈增长的现象。这是大量移民和四川经济迅速恢复发展的结果。嘉庆以后,四川人口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二)近现代人口

1840~1911年间,是四川人口史

的大转折时期,四川人口总量继续平缓增长。而同期全国人口总量却因战争频繁忽升忽降,与四川形成明显反差。由于人口增长速度的差异,使四川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由1812年的6.6%提高到1911年的10.7%(李世平、程贤敏《近代四川人口》70页,成都出版社,1993年2月)。此后,这一比例被长期保持下来。

1912~1936年(民国前期),四川人口的增长速度明显比清代后期更为缓慢,形成波动不大的增长。人口增长的幅度,因地区和环境的不同而各有差异。原有较高人口增长速度的地区已较清后期大大减少。其中,人口增长速度进一步放慢的地区,除了人均耕地面积进一步缩减,生存空间更为狭窄等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原因外,政治分裂以及由此引发的战乱动荡、自然灾害造成农村经济残破是更为重要的原因。

1937~1949年(民国后期),川、康及重庆市的总人口的变动与同期全国总人口的变动基本同步,故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仍维持在10.5%左右,表现为增长停滞状态。导致民国后期全川人口增长处于停滞状态的原因,除了常年发生的大小自然灾害外,更主要的是由农村的高租率、重赋税、强征壮丁等有害社会经济政策造成的农村经济的破产和农民生存条件的恶化,而农村经济破产和农民生存条件

的恶化,育龄男子的被大量征兵及逃亡,则造成占全川人口约90%的农村人口出生率下降和死亡率上升,最终造成人口发展的停滞不前。

(三)当代人口

人民共和国时期,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全省人口总量迅速增长,人口出生率、平均寿命均较在民国时期有较大提高。人口总量的变化有三大特征:一是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1950至1985年,全省净增4457.5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99%,1985年末为10187.5万人,居全国各省(区)之冠;二是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高于汉族。1964至1982年,全省人口平均增长率为2.15%,汉族为2.08%,少数民族为4.20%,高于汉族1倍以上;三是农村人口增长大于城市人口。

人口发展经历了迅速增长,连续下降、增长高峰及低速增长几个不同阶段。1950~1957年为四川人口迅速增长时期,从5830万增至7081万人。8年间净增1351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60%,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959~1961年为人口连续下降阶段。由于指导思想 and 经济政策的严重失误,加上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四川从1959~1961年工农业大幅度减产,人民生活发生困难,城乡粮食短缺,死亡

率上升,人口出生率下降,自然增长率连续4年出现负增长,出现人口外流。1962年开始回升,1964年达到6898.3万人。

1965~1975年,四川出现人口增长高峰。“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口发展处于失控阶段。1975年末,全省人口增至9467.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0.34%。1966~1975年10年间净增2330.4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16%。1950~1985年共36年间净增人口的4457.5万人,净增长77.79%。其中“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全省人口增加2210万。

1976~1985年,四川人口进入计划增长阶段。

1971年,成立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76年以后,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逐步得到控制。10年间增长609万人,平均每年增长60.9万人,年均递增率为0.64%。1985年末,四川人口占全国人口的9.74%,全省综合生育率由60年代的5.7,70年代的4.3,降至1.88,出生率下降;女性初婚年龄约为21岁,多数妇女实行晚婚晚育;出生人口中的计划生育率为90.73%;全省人口出生率已从1970年的38.74‰降到12.79‰,人口自然增长率从29.55%,下降到6.12‰。

(四)历代移民

多次大规模地从境外向四川移民,是四川人口史上的又一显著特征。四川历史上规模较大,时间比较集中的移民活动,基本上都是从境外移入,而大规模移出的记载则很少见。历代向四川的较大规模移民共有7次:秦灭蜀后“移秦民万家以实之”,这是首次向四川大规模有组织的移民活动;东汉末年至晋末还有多次北方居民移徙入蜀的活动,为第二次大规模移入。东汉末年,南阳、三辅居民数万家避战乱入蜀,形成刘焉父子割据政权的主要支持力量;西晋灭亡前后,北方战乱,大量流民南迁入蜀,四川境内先后出现侨郡侨县很多。同时,由于李雄割据,巴蜀境内连续发生战乱饥馑,居民亦大量流徙荆、湘、越雋、牂柯等地。随后,李氏政权又从牂柯引僚人入蜀,达10余万家。北宋靖康年间,由于金兵大举南下,出现了全国性北民南迁活动。于是就有了第三次北民南移入川活动,四川的册载总人口首次突破600万人。第四次移民入川的活动发生在元末明初,主要是湖广等省居民入川。第四次移民是古代四川移民史上的一次历史性变化。首先,明初移

民以有组织的军事性移民为主,移民居住的范围越出了传统移民居住的盆地农耕经济区,扩大到了川西北、川西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其次移民主要来自湖广、安徽等南方行省,自此之后,移民的来源多在南方,这是南方经济开发程度增高,人口压力增大的一个主要标志。第五次大规模移民为清初至清中叶长达百余年的江南各省移民入川的活动。此次移民,民间广泛流传有“湖广填四川”之说,移民潮对四川人口跃居全国首位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第六次出现在抗战初期。因战争引起大量人口转徙入川,实际也是一次大规模移民活动。其特征是,迁川人员身份广泛,居住点集中,多数人迁川不久又移出,第七次出现在50年代初、60年代中至70年代初,前者是挺进西南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及大批南下地方干部,其中相当部分人定居四川。60年代中至70年代初主要是“三线建设”内迁四川的企业以及建设攀西钢铁基地的工人及技术人员,分为省外迁入及省内迁徙2种类型。这实际也形成了又一次大规模移民活动,对四川的人口结构状态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民 族

(一)古代民族

四川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民族都有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特殊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各族人民已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

秦统一巴蜀后,四川盆地汉族在人口数量上处于多数地位。西部高原、东、南、西南的丘陵山区为各民族聚居或杂居区。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载,四川西部高原及西南山区,为氏、羌及夷种各部,包括笮、旄牛、徙、苏祈、摩沙、叟、冉駹、三襄、邛等部,南部为僰人;东部为賨、濮、苴、共、奴、蚕、獯、蟾等部。夷、氏、羌等为今藏彝语族中的一些民族的先民,邛、僰、濮、賨、獯、蚕等部则属于今壮侗语族、苗瑶语族先民的一部分。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民族关系较汉代更为复杂。两晋乱后,一方面,很多少数民族地区实际上已脱离封建王朝的控制,另一方面,原居住于盆地边沿及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大量迁入盆地内居住,或聚居、或杂居,其中相当一部分与汉族和其他民族融合。这一阶段史载较多的有

叟、僚、盘瓠、廩君等族。叟人在魏晋间主要集中于今云南东部及今四川西南部,现代学者认为其为今彝族的先民。僚人在汉、晋间居住于今贵州、云南等地。三国蜀汉后主曾将牂柯、兴古僚人部分迁至汉中。至成汉政权后期,牂柯僚人再次大规模北迁入蜀,史载一次迁入10余万家。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及周边山区。岷、沱二江中下游,渠江上游是僚人最集中的地区。由于僚人深入内地,长期与汉人交往,大部分后来融合于汉族之中,大抵涪江以东僚、汉融合较早,岷、沱二江中下游至北宋仍还有不少僚人。在极少数地区融合过程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僚人对四川历史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南北朝时期,原居住于武陵山区的“五溪蛮”中的二支—盘瓠族、廩君族开始向今四川东部山区迁徙,并建立很多部落。

隋唐五代时期是四川历史上民族发展的重要时期。中央王朝与各少数民族通过“和亲”、封赐、互市等方式,与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增多,四川盆地内的少数民族与汉族迅速融合。另一方面,由于吐蕃、南诏等政权的兴起和扩张,在四川的周边

地区发生了长期激烈的战争。

南北朝时期迁入四川盆地的僚人,隋唐时期逐渐接受了汉族先进的生活方式及文化习俗,加快了与汉族的融合。川东至晚唐时已基本不见关于僚人的记载。岷、沱江中下游及盆地南部的僚人,与汉族融合的程度较为缓慢,并有少部分与其他民族融合。至南宋,除个别地方尚有少数僚人外,四川已基本见不到僚人踪迹。

唐初,朝廷在川西高原设松、茂州都督府及羁縻州县,以扼制日渐强盛的吐蕃。7世纪中叶,吐蕃势力东进,陆续占据川西高原大部地区。7世纪末8世纪上半叶,唐与吐蕃在川西高原反复攻战,互有胜负。安史之乱后,吐蕃乘机大举东进,相继攻占剑南西川之地(今雅安、凉山、甘孜、阿坝一带)。为确保成都安全,唐朝廷集蜀中兵力、物力,与吐蕃展开空前激烈的争夺战。其后,吐蕃内乱,逐渐放弃攻蜀。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崩溃,其役属的部分羌人部落又归附唐朝。

唐高宗以后,吐蕃与唐争夺对滇西北的控制。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原效忠唐朝的南诏在唐扶持下,统二洱海地区,随后向东扩张,与唐争夺两爨地。天宝十年(751年),南诏攻占云南郡(今云南姚安)。剑南节度使鲜于仲统兵6万讨伐,南诏联同吐蕃夹击唐军于西洱河,唐军大败。天宝十三年(754年),剑南节度使留后

李宓再次率兵进讨,在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县境)全军覆没。安史之乱后,南诏与吐蕃联军攻蜀。大历十四年(779年),大败于唐军,南诏损失甚重,自此疏远吐蕃,臣服唐朝。迨至大和三年(829年),又大举犯蜀,进围成都,退兵时大肆掳掠,为成汉以来,四川战祸最烈者。威通十年(869年)及乾符元年(874年),又连续两次犯川,为剑南西川防军阻击,未果。10世纪初,南诏亡。

今四川西部高原隋唐间为党项羌各部,属汉代西羌一支。隋文帝时,进入今甘、川间的岷江山间河谷,分布于西部高原的东部。7世纪后,吐蕃向东扩张,迫使已归顺唐朝的党项羌大规模外迁,留在四川境内的则被吐蕃征服,改称“弥药”。党项羌西面是白兰羌,隋代由于受吐谷浑压迫,逐渐南迁,到达今炉霍、丹巴、巴塘一带。党项羌南面,种族部落众多,最有名的是“西山八国”,主要为羌族,地域大体在今大、小金川一带。贞元九年(793年),西山八国不堪吐蕃压迫,相率归附唐朝,内迁至今理县一带。西山八国的西面。还有羌人“附国”,其地一直延伸到今西藏昌都地区。至八世纪中叶,均役属于吐蕃,部分与吐蕃逐渐融合。吐蕃王朝崩溃后,又有部分部落重新归附唐朝,内迁者逐渐与汉族融合。

宋元时期,是中国古代民族进一

步融合的时期。四川地区的少数民族同中央王朝的联合有了明显加强,为社会进步作出了更多的贡献。

宋代岷江上游的羌人被称为“威州蛮”、“茂州蛮”,宋朝政府对其仍实行羁縻政策。宋初以来,陆续有汉人迁入羌区,在汉民聚居地逐渐形成城镇规模,对这一地区的开发有积极作用。元王朝在羌区实行了较为严密的行政管理,任用民族酋豪充任土司,并派驻军队。

吐蕃政权崩溃后,川西北各州藏族部落并入宋朝管辖范围。汉区与藏区的经济文化交流继续发展,川边的“茶马互市”成为南宋政权获得战马的重要渠道。元代的四川藏族主要居于两个区域:一是松潘地区(大致为今阿坝州)、一是朵甘地区(大致为今甘孜州及西藏东部)。在中央王朝管辖之下,四川藏区与汉区联系更加紧密,官方贸易和民间贸易发展迅速,汉人不断进入藏区进行商业贸易,汉藏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密切。

自8世纪中叶南诏攻取嵩州后,大渡河以南、金沙江以北广大地区的少数民族,在宋代史籍中被称为“黎州诸蛮”(今彝族的先民,治今四川汉源清溪),虽为大理政权所控制,各部均与宋朝保持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元代这一地区重新置于中央王朝统治之下,并被统称为“罗罗斯”。

宋代在四川泸州、叙州及其羁縻

州内有被称为“泸州部”、“叙州三路蛮”等少数民族部落,元代在此处设宣抚司加以管理。宋代在川东山地居住有统称为“西南夷部”的少数民族,与宋朝关系密切,受封纳贡。元代亦设宣慰司、宣抚司加以管理。

元代,随元军进入四川的蒙古、回等北方少数民族,散布于各地,居住在汉地的早已与汉族融合,在今川西南、西北山地还留有当年蒙古军后裔及遗迹。

明王朝在四川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继续推行土司制度,设置的土司数大大超过元代;同时,又在局部地区进行改土归流,加强了民族地区与中央王朝的联系。彝族地区洪武末年置建昌卫,于境内驻军,设置长官司,奠定彝区土司制度基础。藏族地区设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管辖今阿坝州、甘孜州及雅安地区的大部分地区,羌族地区也分置土司进行管辖。

明王朝与四川少数民族的关系时张时弛。明初至中叶,关系相对安定。明中叶以后,相互间矛盾尖锐,兵连祸结。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播州(今遵义)土司杨应龙叛明,由贵州入四川,进逼重庆。1599年,明王朝集川、湖、贵三省兵力进剿。次年平定叛乱,废播州土司。其地所设遵义府入四川管辖。

天启元年(1621年),四川永宁土

司奢崇明借调兵辽东驻重庆之机,突然发动叛乱,杀四川巡抚徐可求及道府、总兵等官 20 余人,连陷合江、纳溪、泸州、遵义,进围成都 102 天。崇祯二年(1629 年),平定叛乱,永宁实行改土归流。

清初,中央朝廷对明代土司继续归附纳贡者,一律承认其土司职位。但对土司的管理更加严密,与割据一方的土司矛盾也更加尖锐。平定吴三桂之乱后,清王朝在西南地区开始推行改土归流政策。雍正年间,先后在川西南彝区、川东土家族地区、川西北藏、羌区部分改土归流,并派兵镇压了彝族土司的叛乱。

乾隆年间,为平息大、小金川土司纠纷,清王朝先后两次派大军进剿,并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平定大小金川,在其地改土归流。

明清时期,回、满民族进入四川居住。明初在四川的卫军中有不少回族人口,明末张献忠军中也有不少回族人定居四川。清代有较多回民入川开垦、经商、定居。满人移居四川始于清初,主要为各地驻防的满州八旗军人及其家属。

明清时期居住于四川东南、与两湖、贵州交界处的少数民族为土家族。苗族在唐末宋初已开始由黔西北进入川南地区,宋元以来,先后散居于僚、彝、汉民族之间,往往被其役属。直到明万历年间平定“都掌蛮”反抗和天启初

年平定奢氏叛乱后,僚族和彝族势力严重削弱,明末川南地区全部改土归流后,苗族逐渐成为川南地区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清初从湘西、贵州又迁入部分苗民,形成以金沙江、长江以南为界的四川苗族聚居区。

僂僂族,唐代被称为“栗粟两姓蛮”属“乌蛮、白蛮”之种族,部分居住在今雅砻江、金沙江两岸的四川境内,明代被迫大批南迁至滇西南,今凉山州境内的僂僂族多是明清时期由云南迁入的。

布依族属古代百越民族,元代以后被称为“仲家”、“仲苗”,主要聚居于贵州省(今四川境内)的布依族,多分布在凉山州境内,系清嘉庆初由贵州迁入,多与其他民族杂居。

今四川境内的傣族,多分布于会理、盐边和渡口市郊,部分为明代随官军征战的士兵,留驻当地,部分是清初从云南景东等地逃荒来四川定居的。

今四川境内的壮族亦属古代百越民族,是嘉庆初由贵州经云南迁至凉山州定居的。

(二) 近现代民族

清末民国时期,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处于本民族剥削阶级和汉族统治阶级的双重压迫之下,社会形态相当落后,至 1949 年,川西南彝区处在奴隶制社会,川西北藏区处在封建农奴制社会,羌、苗、土家族地区处在封建社会形态之中,经济落后,社会发展缓

慢。

四川凉山彝区社会的特征之一是等级制度,社会成员按血缘关系,严格划分为5个等级。没有统一政权和成文法,社会制度靠类似氏族组织的父系血缘集团的家支制度维系。各家支相对独立,不受约束,为社会的又一特征。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处于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形态,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基本无商品生产和商品市场,实行物物交换,为社会经济的主要特征。

藏区农奴制社会,土司和寺庙喇嘛组成政教合一的政权,共同统治社会,掌握军、政、财、粮和劳动力;农奴占总人口95%左右,没有迁徙自由,向农奴主及寺庙交纳地租及服兵役、劳役等,寺庙占有大量土地、牧场、森林及牲畜,设有监狱、法庭、武装,占有大量农奴、奴隶,并拥有参与和决定重大政务的权力,生产及交换很落后,农业耕作粗放,牧业比重较大,手工业和农牧业初步分工,但尚未完全分离,民族手工艺品产品有较高的水平,商业不发达,基本是以物易物,茶和盐具有货币性质,银元有少量流通。

四川羌族、苗族、土家族聚居区和杂散居住的少数民族地区封建社会,与汉区有不同特点。地主向农民收取50%~70%的实物地租,部分地区实

行劳役地租;与藏族杂居的羌区还残存土司、头人制度,川南苗族绝大多数为贫雇农,几乎没有地主富农,农民多数终年不得温饱。

其聚居的少数民族如傈僳、满、布依、傣等民族也都进入封建社会,但有的地区婚姻家庭制度还保存着原始对偶婚和母系家族残余。

民国时期四川各民族关系史中,以川边汉藏民族关系最为突出。

清末至民国初年,在外国殖民主义势力挑唆下,西藏地方政府分裂倾向日重,与中央政府及四川省的关系较为紧张,藏军与川军时有战事。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西康建省,民族关系有所缓和。边区建设取得相当成效。

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建,政局不稳,边防空虚。1912年4月,藏军在英、美支持下,驱逐驻拉萨的原清军,煽起川边地区喇嘛及藏民的叛乱,乘势东进,攻占昌都等县,并越过金沙江。1912年6月,四川都督尹昌衡、云南都督蔡锷分别出兵,击退藏军。此后,藏军屡次越过金沙江侵扰川边,北京政府亦先后派兵平乱,川边战乱不休。1918年2月,川边镇守使陈遐龄部兵败,在英国领事调停下,川藏订立《昌都条约》,藏军共占去川边11县。

彝族奴隶社会的等级,由于各地方言、统治者的差异,在习惯称谓上有差别。参见《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页19。

1930年8月,川藏军再度开战。次年2月,川军败退,在南京政府调停下停战,藏军又占川边4县。1932年6月,藏军袭扰青海玉树。川军刘文辉部与青海马步芳部合击藏军,藏军大败,元气大损,退过金沙江。此次川藏约定以金沙江为界停战。1939年6月,又发生班禅行辕武装进占甘孜全境的“甘孜事件”。战事持续至1940年,班禅行辕武装为24军击败,退往青海。

1935年7月,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康藏关系逐步稳定。1939年1月,正式建立西康省。刘文辉任省主席。西康省政府重视与藏、彝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建立较为密切的关系,成立建设、教育主管机构,统一规划宁、雅、康属的经济文化建设,促进了边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此期的西康建设成就成为民国时期川、康汉族与各少数民族关系史上十分重要的一页。

本世纪50年代,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1950~1955年,制定了有关进行社会变革的方针和政策,采取了恰当的工作步骤和方法,经过清匪、建政和恢复生产等准备工作,以和平方式分期分批开始民主改革。

(三)当代民族

1955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和中共西康省委在民主改革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制订了

彝族地区和藏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初步方案,准备逐步地、和平地消灭奴隶制和农奴制,废除土司制度。凉山彝区民主改革的内容是: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实行人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平等,废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劳动人民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生产,为开展合作化创造条件。甘孜、阿坝藏区改革内容为: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高利贷,废除一切封建特权,解放和安置农奴,不论是彝区或藏区,民主改革中都不算老账,不挖底财。在实施步骤和方法上坚持和缓、协商、从宽原则。

四川彝区和藏区的反动奴隶主和农奴主拒绝接受和平的民主改革,他们之中的少数顽固分子,在国民党特务和西藏少数反动上层分子策动下,挑起反对民主改革的武装叛乱。1955年12月,叛乱从凉山地区开始蔓延,甘孜、阿坝地区也于1956年2月、6月相继发生武装叛乱,人民政府不得不进行平叛,并在叛乱平息后帮助进行民主改革,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民主改革获得彻底胜利。凉山彝区和甘孜、阿坝的藏区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1985年,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总人口为842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408万,占全省总人口的4%。世代居住少数民族14个,分布情况:

彝族1525713人。分布在凉山州

和马边、峨边、米易、盐边、九龙、泸定、康定、汉源、石棉、古蔺、叙永、屏山、綦江等县和金口河区。其中,凉山州和马边、峨边两县占 130 多万。

藏族 922024 人。主要分布在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的木里藏族自治县,在冕宁、盐源、甘洛、西昌、越西、石棉、汉源、宝兴、平武、北川等县也有少量分布。

土家族 595349 人。分布在川东南的酉阳、秀山、黔江、石柱、彭水、武隆等县。

苗族 358129 人。分布在川南的叙永、古蔺、珙县、筠连、兴文、合江、高县、长宁、宜宾、屏山等县,以及川东南的彭水、酉阳、秀水、黔江和武隆等县。两个地区的苗族人口约占全省苗族总

人口的 86%,其余散居于木里、雷波、会东、盐边等县及綦江县。

羌族 102513 人,分布在岷江上游阿坝州的茂、汶川、理、黑水、松潘和绵阳市的北川等县,是中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茂县是羌族聚居中心,全县羌族人口占全省羌族总人口的 78.6%。

回族 90813 人。散居省内。

蒙古族 14580 人。散居成都市及盐源等县。

满族 7828 人,散居省内,成都市最多,约占全省满族总人口的 77%。

傈僳、纳西、布依、白、傣、壮族分布于凉山州和渡口市西南金沙江沿岸。其中傈僳族 1 万余人,其他少数民族人数均在万人以下。

四、宗 教

(一) 古代宗教

古代巴蜀地区在其历史的、地理的、民族的诸因素共同影响下,形成了明显的区域文化特征,宗教文化亦不例外。

1 古代巴蜀地区的原始宗教崇拜 蜀人、巴人的原始宗教体系中主要有泛灵信仰、主神信仰、祖先崇拜,大石崇拜等信仰主题。

蜀人的大型礼典占卜宗教仪式场

所,迄今发现的最重要的为广汉商代三星堆,晚商至战国时代的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

2 秦汉时期的巴蜀宗教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经济、文化领域发生了一系列巨大变革,宗教习俗也深受其影响,这一时期,传统的巫术仍在普遍地发挥着巨大作用,随着道教产生、佛教传入,逐渐形成固定的宗教形式。

古代巴蜀祭祀的特征之一是野祭

(即设祭神于野外,或认某自然物为神,随地祭祀)为主,基本不庙祀。李冰任蜀守时,用氏人巫师杨磨领族人开凿羊磨江,在岷江边立祀三所,分祀江、山、人(望帝),这是巴蜀庙祀之始。秦统一全国后,祭江水祠、湊山(汶山、岷山)祠得到秦朝廷认可,颁布了统一的祭祀级别及祭礼,秦驻巴蜀的地方官每年定期祭祀。

这一时期,巴蜀地区仍盛行占卜。西汉晚期著名学者严君平常卜筮于市,以此为生。流行形式有龟卜,以其甲为卜;占书,以纸笺写占语抽之以预测吉凶祸福,史载公孙述在最后一战中即用书占。

秦汉时期,巴蜀土著中流行为死者“送魂”到以固定的“鬼域”观念。蜀人认为自己的老家在西部高原,人死后灵魂经汶山的“天彭门”,民间有“亡者悉过其中,鬼魂精灵数见”的说法。巴人则多以酆都为魂聚之处。这种送魂及把死者灵魂固定在一个特定区域内,不到一定日期不准其自由回家的形式,反映了生者对死者的怀念、对死者的恐惧、欲摆脱死者干扰等复杂的精神寄托。

东汉时期,在道家思想、原始巫术和巴蜀文化的长期共同作用下,巴蜀地区产生了我国最早、最重要的宗教——道教。因该教崇拜五方星斗及入

道者需交五斗米,又俗称“五斗米道”,后又称“天师道”。五斗米道是中国早期道教中与太平道并列的两个主要的原始道教教派之一,五斗米道对道教的发展和统一有重要贡献,奠定了道教的教义、教法,并向北方输出了教派骨干。

东汉顺帝汉安初年,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张陵(又名张道陵)(明帝时曾任巴郡江州县令)因厌恶政治腐败,毅然率家人弟子等到西蜀鹤鸣山(又名鹤鸣山,今大邑县境)修道。奉老子为太上老君,以《老子》为经典,又著《灵宝》、《天官章本》、《黄书》等道书24篇,创立了五斗米道。通过传授教义、施法、施武等方式发展了大批教徒,名振西蜀。张陵把弟子按所在地区分为24治,分布今四川、陕西、河南三省,以四川境内最多,占20治。其中以阳平治(今彭县海窝子)、鹿堂治(今绵竹县西)、鹤鸣治(今大邑鹤鸣山)三治最重要,又以阳平治最大。24治实际是24个教区,并与行政区域结合任命首领:巴郡教区以张修为首,汉中郡教区以张鲁为首,犍为郡教区以张普为首,陈瑞继之;广汉郡、蜀郡教区以马相、赵祗为首。形成了以成都平原为中心、北至汉中的传播区。张陵自称“天师”,为最高教主,在每个教区设治头大祭酒、祭酒、奸令、鬼吏等,

见左思《蜀都赋》刘逵注引谯周《异物志》,又见《华阳国志·巴志》。

统领教徒(鬼卒、鬼兵)。百姓交五斗米,即可入教并受其保护。张陵主持时期“弟子户至数万。”在东汉四分五裂的政治局面中形成了潜在的势力。

张陵在光和元年(178年)死,子张衡承其业,称“嗣师”,光和二年(179年)初,其子张鲁承其业,称“系师”。这时,活动在巴郡西部的张修部迅速发展,势力扩大到巴郡中部及汉中。中平元年(184年),张修部举兵造反。益州牧刘焉恐局势失控,封张鲁为督义司马、张修为别部司马,请其攻汉中太守苏固。张修攻杀苏固后,与张鲁反目,鲁袭杀修,据汉中。

五斗米道在张鲁时期趋于完备。张鲁曾作《老子想尔注》一书,集中反映了五斗米道的教义和纲领,并在汉中建立了一个从巴蜀到汉中地区的具有宗教、政治和军事统治权的政权,为中国第一个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约在3世纪初,五斗米道被改称为天师道,成为正式的道教教团。建安二十年(215年)曹操攻破阳平关,张鲁降服受封,转而支持曹魏政权,但仅被允许传教。曹操将张鲁及大量教徒北迁魏邺都(今河北临漳)。天师道因此北传中原。东晋王朝南迁江南时,天师道骨干追随东晋政权南下,天师道以此为契机扩展到长江以南。

天师道自张鲁降曹魏后发生分裂,部分教民随张鲁迁北方,继迁南方,留居四川的阳平、鹿堂、鹤鸣三大治的祭酒,仍以天师道的正统自居。有的教徒脱离三大治,自行传道。两晋时,先后有犍为人陈瑞和广汉郡“李家道”等教派产生。其影响最大者,为官至成汉政权太师,西山侯的范长生。史载范长生“善天文、有术数,民奉之如神。”由于成汉李氏政权大力崇奉道教,李雄先后任范长生及其子范贲为丞相,因而道教在巴蜀地区发展很快。以至南北朝时期,仍是最有影响的宗教。

佛教何时传入巴蜀地区,史籍无载。但近年的考古资料表明,巴蜀地区在东汉晚期,佛教已相当普及,巴蜀地区应是我国佛教传入较早、普及较早的地区之一。

晋以后,部分佛教高僧相继由中原和江南入蜀,弘扬佛法,佛教逐渐盛行。西魏平蜀后,自北方乃至西域入蜀的僧人逐渐增多,佛教在蜀地的影响逐渐扩大,主要集中在两个地区:西部高原的吐谷浑诸部,受凉州、敦煌及西域的影响较大;以成都为中心的蜀地,同时受到江南及西北的影响。

3 隋唐时期巴蜀宗教 隋唐时期,统一的中央集权,朝廷将宗教作为社会稳定和精神支柱而加以扶植。道佛

二教因之显示出互相竞争、融和共存的局面。

学者、道士对《道教经》的诠注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使道教经典的创作及教理研究达到鼎盛时期。据杜光庭《道教真经广圣义》一书统计,仅唐代诠疏笺证者全国达28家,其中蜀中占6家,居各地之首,6人中以益州绵竹县人王鞬影响最大,主要著作有《玄珠录》等书,后被收录于《道藏》之中。

此期蜀地道学研究,明显受到佛教思想影响。王鞬、杜光庭等人的道教义理研究中均有提倡三教合流的思想 and 言论,成为此期蜀地道教义理研究的主流。

隋唐时期,蜀地大修道观造像。隋代汉州灵集观有天尊、真人造像“大小万余躯”。入唐后,玄宗令各地大造玄元皇帝庙。安史之乱中,玄宗奔逃成都过利州,声称见老君显圣,诏封其山,置观,又于成都置福唐观。民间崇奉道教亦成为风气,出现了多种民间俗神与道教主神并祀现象。

道教的以服食内丹为主的修炼方法此时方在蜀地出现鼎盛局面。蜀地炼丹术晋代曾一度兴盛,旋即沉寂。隋唐时蜀地炼丹道士甚多,见诸记载者有隋刘珍、唐青城人王仙柯、江油人奚子明、成都人刘无名、梓州人王昌遇等,与炼丹有关的黄白术在蜀地

也兴盛异常,达官贵人、士庶百姓趋之若鹜。专为指导炼丹术的丹书大批问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乾元年间(758~760年)剑州人司马某所纂《太清石壁记》、元和元年(806年)成都人梅虎著《石药泉雅》。

隋唐时期蜀地最有影响的符篆术是正一篆,源出于天师道,又称三洞篆,为蜀地道士广泛使用,以至于蜀地道士多自称“三洞道士”。此期蜀地擅长符篆的道士以夔州云安县的翟法言最著名。公元906年(天祐三年)杜光庭请经于平都山,得其所传素灵符,编入三洞藏,称为《太上洞元灵宝素灵符》。

隋唐时期蜀地道士所用斋醮,基本上是沿用天师道所创、刘宋时成形的灵宝斋。公元8世纪上半叶,剑州道士王法进又根据《灵宝自然斋》另造《灵宝清斋告谢天地法》,盛行于巴蜀各地。公元10世纪上半叶,杜光庭在蜀中又对道教斋仪加以整理,新制一批斋仪,使蜀地道教斋仪更趋完备。

隋末唐初,天下大乱,蜀地相对安宁,四方高僧多避乱入蜀,佛教因此在蜀地迅速兴盛,高僧辈出,在《续高僧传》、《宋高僧传》中立传的益州高僧达28人,为诸州所不及,唐代名僧玄奘法师即在唐初入蜀求法,并于唐武德

《全唐文》卷167。卢照邻。《益州至真观黎君碑》。

服食指食用丹药而“成仙”的方法,丹药分金丹、灵药2种;“服食内丹”是一种内修“成仙”的方法。

五年(622年)在成都受戒,足见蜀中佛学之盛。

唐以前的佛教义理之学,在唐代发展为若干宗派。蜀地形成了以成都为中心的禅宗流行区域,禅宗独盛,资州智洗(537~618年)为禅宗五祖弘忍弟子,六祖慧能法系下的荷泽、南岳、青原三支系都有蜀地传人,其传承代表人物为什邡人马祖道一(734~814年)(南岳)、西充人圭峰宗密(780~841年)(荷泽)。圭峰宗密又为华严四祖澄观传人,被尊为华严五祖,著述极丰,融通禅教,在国内影响极大。道一创立了“机锋”修行参悟方式;入室弟子139人,各为一方宗主。”其再传弟子创立了沩仰、临济两大禅宗派别。道一之后的简州人德山宣鉴(781~865年)(青原)创立了“行棒”修行方式,与临济义玄创立的“行喝”并称为“德山棒,临济喝”,衍化为“棒喝”一词,沿用为现代汉语词汇。“棒喝”与“机锋”一起迅即为禅宗界接受,都成为禅宗修行的重要方式。宣鉴的弟子创立了云门、法眼两大禅宗派别。晚唐五代时,禅宗内陆续形成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五大宗派,除法眼宗外,其它四宗在蜀地有不少著名人

物。

净土宗在蜀地流传甚早,始于隆安三年(399年)。由于益州地方官员的尊崇,在蜀地迅速传播。四川现存的南朝佛教造像,多数与净土宗有关。盛唐时期的高僧成都净众寺无相、圭峰宗密均将净土宗中念佛修行方式作为本宗修行方式之一。唐时专修净土宗的高僧有益州成都人雄俊。唐代蜀中民间盛行净土信仰,四川现存的唐代佛教石刻,相当一部分与净土信仰有关。

密宗,又名真言宗,是印度佛教传入中国的最后宗派。四川大足现存的宝顶石刻明确记载了密宗在唐末传入蜀地,教主为嘉州人柳本尊,死后受前蜀皇帝王建敕封。

唐代一些皇帝与蜀地僧人关系极为密切,中宗、武后、僖宗都曾召蜀僧问法并加以赏赐。玄宗入蜀时应僧英干之请,敕建大圣慈寺,并赐田1000亩。唐镇蜀官员亦多崇佛,民间因此而佛教大行,寺院塔钟“不可悉数。”海通和尚募造嘉州(今乐山)大佛;江湖淮海,珍货毕至。”可略见民间信仰之盛。

会昌五年(845年),武宗诏令僧

《宋高僧传》卷10本传。

《佛祖续记》卷26。

同上书,卷27。

《大足石刻研究》,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5年版。

《宋高僧传》,卷19《无相传》。

清嘉庆《四川通志》卷41《方輿考略》。

道会辩,蜀僧知玄殿辨忤旨,被逐回蜀地,诏灭佛教。蜀中仅有敕建大慈寺未毁,次年宣宗诏知玄回京,但蜀中佛教诸宗除禅宗外均已无力复盛。

4 唐末至宋代四川宗教 唐末五代时期,前、后蜀皇帝均崇信道教。名道士杜光庭深得王建宠信,官至金紫光禄大夫,谏议大夫,封蔡国公。宋代四川一些名道士多次被皇帝召见受封。周世宗、宋太宗曾多次召见陈抟,赐号希夷先生。四川的官员、士大夫亦与道士交往密切,讨论修炼之术,民间亦以道教之神为祈福禳灾对象,多绘道教诸神,虔诚祀之。每年三月上巳日,成都倾城至学射山通真观求神,从道士受秘篆。成都玉局观、青城山上青宫、常道观都是著名道教圣地,著名道士多受皇帝册封。道观都有大量田产,宋天禧五年(1021年),官方统计的在册四川道士多达4600余人。

10~13世纪,道教中的炼养派和道法派在四川都很盛行。道法诸派以符篆祈禳袪除,求消灾却祸,以呼风唤雨、治病除瘟、度亡济死为职事。始终处于道教主流的两派中的四川著名代表人物及其成就对道教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

唐末时入蜀的著名道士杜光庭是道法派的代表人物。他在蜀中整理完成《道门科范大全》汇集了天师道和茅

山道的斋醮仪式,为道教大型文献之一。入宋后,道法派中的神霄、清微等法派的许多道士都在四川学法传法,道教在四川民间的活动殊为广泛。道士斋醮用乐,颇具地方特色,“广陈杂乐,巴歌渝舞,悉参其间”。

两宋时期,炼养派中以内丹派较为活跃,出现了一些全国知名的内丹大师,其中以四川安岳人陈抟为首。所传弟子以张无梦最著名,公元14世纪张三丰法系亦源出其门,陈抟著有《无极图》、《指玄篇》、《观空篇》等内丹派著述,对道教南宗、全真等法系有重要影响。全国内丹道人云集蜀中,著述讲学,盛况空前。此外,五代两宋时期,四川战乱较中原为少,道教典籍的保存较为完整,加上杜光庭等道人的不懈努力,使四川成为完整收藏《道藏》的地区之一。

唐末五代前、后蜀皇帝亦均崇佛。王建为避乱入蜀的诗僧贯休修建龙华寺,封为“三川僧篆大师”,食邑3000户,佛教因而得到持续传播。

两宋时期,佛教受到朝廷崇信、保护、扶持,发展迅速,逐步在四川成为势力影响最大、最隆盛的宗教,名僧辈出。宋朝许多皇帝多次召见四川名僧问法,封赐川僧及四川各地寺院。四川的官吏士大夫亦多好修禅,礼遇名

《宋高僧传》,卷19《无相传》。

张若海:《玄坛刊误论》,卷17。

僧。四川因此而僧尼众多,寺院林立,且经济雄厚。宋真宗天禧年间,四川僧尼56万人,约占全国僧尼总数的14.11%。许多大寺院拥有大量田产,一些名僧富甲一方。

宋开宝四年(971年),宋太祖遣张从信入蜀到成都雕《大藏经》,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完成,为我国第一部官刻藏经,史称《开宝藏》,在中国佛教文化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宋代佛教各大宗派只有禅宗得到继续发展,禅宗派系中的临济宗在四川影响巨大,高僧辈出。临济宗第八代传人于石霜楚圆之后开创了黄龙、杨歧两大法派,是四川禅宗发展最辉煌时期,对弘扬禅学理论有重要影响。

黄龙法派 临济宗第八代传人黄龙慧南(1002~1069年)于北宋中期创立临济—黄龙法派,盛极一时,门下四川弟子黄壁唯胜等7人,皆为时人所重。四川名士苏轼、苏澈、张商英等均为黄龙派居士。北宋一代,属黄龙法派的川籍人物可考出者共4代61人。

杨歧法派 临济宗第八代传人杨歧方会(992~1049年)于北宋中期创立临济—杨歧法派,南宋以后成为国内佛教主流派。杨歧法派五祖法演(绵州巴西人,今四川绵阳市)及弟子在宋代均是极有影响的人物,法演弟

子以“三佛”最著名,其中克勤、清远均为川僧。圆悟克勤(1063~1135年)是继道一宣鉴之后中国禅宗的又一巨匠,传法弟子遍及江淮,所著《碧岩录》把“文字禅”发展到新的境界,对丰富禅学理论有重要贡献。川僧无准师范是南宋时期禅宗的又一关键人物,宋理宗曾两次召入问法,赐号“佛鉴禅师”。圆悟克勤——无准师范禅宗派系,不仅对中国及四川的禅宗影响很大,且对日本禅宗的发展也有重要影响。宋淳祐六年(1246年),川僧兰溪道隆东渡日本传法达32年,他住持的日本建长寺有“天下禅林,东海法窟”之誉。道隆在日本逝世,被尊谥为“大觉禅师”,为日本国谥禅师最早的尊号。日本高僧圣一国师于宋端平二年(1235年)到中国,后在无准师范门下得法,接受法衣及宗派图归国。日本高僧梦窗国师等多为道隆、师范的再传弟子。杨歧法派从北宋五祖法演到清初破山海明共600余年间,有传可考的川籍名僧共200余人,为全国各省之冠。

于五代时创立的云门宗,在北宋盛极一时,在四川有香林澄远、双峰竟饮、雪窦重显等著名人物。其中雪窦与临济宗汾阳善昭首开“文字禅”之风,在禅学史上有重要地位。雪窦弟

《宋会要辑稿·道释》卷一之十二

圆悟克勤(佛果)、龙门清远(佛眼)、太平慧勤(佛鉴)合称“三佛”。

[日]村上专精:《日本佛教史纲》,第三期,商务,1981年。

子在今越南开创草堂禅派,在越南佛教史上起了重要作用。

唐代密宗自教主柳本尊去世后,在四川世代相承,历五代两宋不绝。南宋时大足县赵智凤(1159~1249年)受柳本尊遗教,于大足创宝顶寺,凿石造像万余尊,形成密宗道场及传法中心。从柳本尊到赵智凤的300余年间,密宗在中国汉区(除四川外)均已绝传,而在四川独盛,为中国佛教史上的奇迹。

此期在四川宗教史上值得注意的是,在苏轼、苏辙兄弟积极倡导下,形成了主张三教合一的蜀学派。四川在靖康年间还出现了佛道互相修筑寺观、造像的盛况,在大足石刻中出现了合祀释迦、老子、孔子于一龕的造像。都说明当时宗教改革的风气四川地区是相当浓厚的。

5 元代四川宗教 在元朝专制政权压制下,道教从隆盛变为衰败,佛教中的喇嘛教受到皇室的尊信,地位显赫,发展迅速,汉地佛教受到排斥。

南宋灭主后,活跃于江南各地的旧道教符箓各派中的正一天师张可大顺应元朝,并对来访的蒙古秘使预言“二十年后当混一天下”,故忽必烈灭宋后,对正一道倍加宠渥,命正一道主

主领江南道教。此后,嗣位的历代正一天师,都经元廷认可,受真人之号,袭掌江南道教事。

四川是正一道(天师道)发源地,元朝对四川道教宫观曾特旨予以保护。四川道教因此仍保持了一定的规模,还出现了一些正一法师。道士汪集虚在四川被奉为“神人”,元顺帝至元二年(1337年)赐号真人,为青城山正一宗主。四川眉州(今眉山县)人孙德或,随侍元世祖、成宗、武宗、仁宗四朝,仁宗时授执掌江南道教,“道行著于天下。”

佛教东向传入四川藏区的时间,不晚于公元5~6世纪;藏语系佛教西向传入四川藏区的时间约在8世纪末。9世纪中叶,吐蕃赞普压制佛教,吐蕃僧人及信众向东、北迁徙,不少人逃到康巴和安多地区,使四川藏区保存了吐蕃“前弘期”的佛教成果。10世纪下半叶,印度佛教大师念智称到康巴地区长期传法,在当地形成了一个佛教的讲授中心,为后来的藏传佛教的繁荣和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宋元之际,四川藏区藏语系佛教发展迅速,宗派林立。宋理宗淳祐十二年(1252年)忽必烈率大军征大理,途经川西北藏区,次年,萨加派著名大

韩儒林:《成都蒙文圣旨碑考释》,转引自《四川通史》(五),页380,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

虔集:《道园学古录》,转引自《四川通史》(五),页380,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

慧皎:《高僧传》卷九《玄畅传》。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师八思巴谒见忽必烈,受到忽必烈尊仰,故对今青海、川西北及西藏地区的萨迦派大加支持。元代后期,噶玛噶举派势力兴起,在今四川甘孜一带很有影响。该派黑帽系二世活佛噶玛拔希出生在康区哲垅地方的哉波务家族,藏语系佛教特有的活佛转世制度就从他之后开始的。

元代四川汉地佛教较两宋时期大为逊色,一方面是元朝排斥汉地佛教,另一方面是四川名士高僧在元军破蜀后大批东下,人才匮乏。元代四川名僧见于灯录者仅有樵隐恬逸、缙云如海真、昭觉仲民、悦堂祖闾数人而已。

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朝主持佛道教理辩论,道士辩败。在与道士辩论的17名佛教法师中有蜀僧元一。元一在游印度归国后曾受元世祖召见,赐为护国寺主讲。回蜀后,住持金堂祥符院,特旨诏改为云顶寺,得到统治者庇护。

元代四川汉地佛教宗派主要为禅宗。华严宗的四川传人名僧秀朗东下传教,门人弟子遍及东南,对东南地区的佛教宗派产生了影响。

6 明清时期四川宗教 明代独尊佛教,道教两大宗派正一道、全真道已开始衰落,民间影响减小,对四川地区的道教活动亦产生了消极影响。但因明皇室也仍崇信道教,对著名道教宫观、

道士还是采取扶持政策。蜀王府曾多次捐资重修道观。清代,四川道教势力更趋衰落,道观减少。此期四川道教名观尚有成都青羊宫、青城山常道观、酆都名山、屏山八仙山等,以传播道教南宗理论为主。在成都青羊宫二仙庵始祖陈清觉主持下,青羊宫成为四川著名丛林。稍后,张清夜在青羊宫创悬钟牌,接待十方道众。

清嘉庆年间,道教势力更衰,号称十大洞天之五的青城山中的上清宫,仅存小室三楹;号称第七洞天的峨眉山,更是佛教一统天下,道观道士绝迹。

藏语系佛教中的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终明之世都与皇室有密切的关系。黑帽系五世活佛被明成祖封为“大宝法王”,是西藏地区的宗教领袖。明中叶以后,原创于西藏的格鲁巴派势力与进入今青海的蒙古贵族武力结合,势力迅速达到今青海和四川甘孜地区,并逐步取代噶举派和萨迦派的主导地位。明崇祯九年(1636年),蒙古和硕部固始汗应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之请,进军青海击败支持噶举派的蒙古察哈尔部的却图汗。三年后在进军西藏途中击败支持噶举派的四川甘孜土司,把大批寺庙强迫改为格鲁巴派寺院。格鲁巴派的势力超越

嘉庆《四川通志》卷42。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

于其它宗派之上。

清顺治十年(1653年),顺治皇帝正式册封五世达赖喇嘛,确立了格鲁巴派在藏语系佛教各大派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康熙元年(1662年),五世达赖派其弟子霍尔、曲杰、昂翁彭措喇嘛在今四川甘孜地区先后建立了格鲁巴派的13座大寺(即“霍尔十三寺”)。乾隆年间,清廷用武力击败支持本教的今阿坝地区的嘉绒土司,改本教寺庙为佛教寺庙,使格鲁巴教派成为300年来四川藏语系佛教中最强大、最稳定的宗派。

明代皇室和四川藩王佞佛成风,明英宗、神宗多次敕赐峨眉山,成都寺庙多为蜀献王时所建。“藩、臬及乡士大夫、大小群宗并齐民之有力者”,无不解囊捐输赞助寺庙,大寺庙多得到蜀王府经济上的大力支持。

明代汉地佛教的宗派仍以禅宗为盛,皆属临济、曹洞两派,其势力前者盛于后者。明代四川地区最有影响的高僧有洪武二十二年(1390年)入川达43年的日本僧人德始、临济宗的四川传人无际明悟,聚云、双桂、林野奇等禅系的吹万广真、破山海明、弘忍潭吉等禅师。

清初四川受战乱之祸,地方残破,佛寺多毁。康、雍、乾三朝对峨眉山、

昭觉、文殊等大寺多有敕赐,历任督抚对各大寺的恢复给予扶持,民间亦竞相建寺,清后期省内寺庙增至万余座,峨眉山竟达百余座,为国内罕见。

清代四川汉地佛教宗派仍是禅宗势力最强。其临济宗势力逐渐扩大,并排挤了曹洞宗势力。清末四川峨眉山全山寺庙中,临济宗约占90%。净土、经忏渐为僧俗所尚。

明清之际,四川聚云、双桂两大禅系兴起,在国内禅宗史上有特殊的地位。聚云禅系为忠州聚云寺吹万广真禅师(1582~1639年)所创,在四川传法5代以上;双桂禅系为梁山福围寺双桂堂破山海明禅师(1597~1666年)顺治十年(1653年)所创,破山同为曹洞、临济两大宗派的传人,在禅宗史上极为罕见。破山弟子极多,见于灯录的川籍弟子竟有500余人,其法系覆盖川、滇、黔三省,远传至越南等地。同期著名川僧还有住持浙江天童寺的密云圆悟禅师,为宋代以来住持这个著名寺院的唯一川僧。其弟子中高僧众多,仅川僧就有14人,著名者有法藏、破山等人。

清中叶以后,四川大多数寺庙都是禅净双修,不问经藏,渐趋衰微。

(二)近现代宗教

鸦片战争以后,清朝被迫放弃闭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

杜应芳:《补续全蜀艺文志》卷31《重建万福寺碑记》。
新修《峨眉山志》。

关锁国政策,西方的宗教及文化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内地。对传统宗教形成巨大冲击,严重削弱了传统宗教在民众中的信仰程度,佛、道教益渐衰微。辛亥革命后,传统宗教失去了政治依靠,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之中。

自《辛丑条约》签订后至抗日战争爆发前,西方宗教在中国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迅速发展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美等国卷入战争,在中国的宗教活动规模逐步缩减。四川因为战时陪都所在,教会团体、机构大量内迁,且较为活跃,抗战胜利后,活动规模缩减。

1 近现代佛、道教 民国初年,各地“废寺兴学”成为潮流,国民政府取消道教“真人”封号,割断道教与政治的联系。1916年,四川有道士35856人,道教宫观、田地、房产被提卖作军费、团费或教育费,在经济上遭到进一步打击,颓势日甚。1943年在重庆举行的“世界宗教联谊会”,四川道教无代表参加。1949年全川道士为4177人,宫观787座。

民国时期,汉地佛教为在新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对自身进行改革,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12年,成立中华佛教总会四川分会;1914年,居士刘洙源、龚缉熙等组建成都佛学社,1932年,重庆建立汉藏教理院,赋

予四川佛教以较强的生存形式和能力。四川军阀混战时期,佛教庙产、田地、房产等亦遭提卖,经济受到打击。为了体现自身的价值,汉地佛教采取积极入世的作法,以倡导和平,反对战争等口号扩大影响。1931年,四川佛教界在成都文殊院主持“西南和平法会”,抗战爆发后,四川佛教会、佛学会通电全国,支持抗战,组织僧人救护受伤军民,组织募捐慰问活动;广泛举办支持抗战的法事活动,1937年,在重庆举办“护国息灾法会。”抗战时期,国内著名高僧、居士和佛教团体云集四川,使四川佛教呈现一时兴盛的状况。佛学院、佛学刊物大量举办、出版,著名学者蒙文通、刘恒如、王恩洋、唐德风、贾题韬等常到佛学院讲学,在内地形成新的佛教研究潮。1949年,全川汉语系佛教有寺庙12万余座,僧尼24万余人。

1921年,重庆僧人大勇赴日本高野密宗道场学习东密,1923年回国,曾在武昌、北京、杭州、上海等地传法,1924年在北京创办佛教藏文学院,准备进藏学习藏密。1925年组织“留藏学法团”赴藏未成。同期有川僧能海、永光法师入藏,在拉萨哲蚌寺学习藏密,能海于1934年回川,先后在成、渝、绵竹等地传法,成为将藏密传入内地的汉僧之一。民国时期,还有多杰

唐密传入日本后称东密。

觉巴、阿旺堪布、东本格西、章嘉活佛等藏、蒙古鲁巴派僧人在四川传法。

民国以来,因支那内学院和著名佛学学者的提倡,唯识法相学一时在国内兴盛,支那内学院迁川后,在四川出现了一批专习唯识论的法师、居士、学者,著名者有刘洙源、张克诚、王恩洋、邱蘖、蒙文通、韩文畦、刘恒和、唐德风、僧本光、隆莲等。

1930年,中国佛学会理事长、世界佛学苑苑长太虚大师来川宣讲佛法,建议在四川设立汉藏佛学院,以沟通汉藏文化,融洽民族感情,得到四川善后督办刘湘及川省政要赞同支持。接收重庆北碚缙云寺作校址,于1932年开学,定名为世界佛学苑汉藏教理院,院长为太虚,广延汉藏及印、英等国僧人居士充任教师。1932~1944年共招生358名,毕业94名;编译刻印经籍数十种。四川佛教界的著名人物出自该院者甚多。

1937年底,原设于南京的支那内学院,在中国近代著名佛学者、居士欧阳竟无率领下,西迁四川江津县,建立支那内学院蜀院。至50年代初,先后在该院从事佛学研究的僧俗达200余人,刻经30余部,50余卷。

同期较为出名的佛学教研机构还有四川著名佛学家、居士王恩洋创办的龟山书院,东方文教研究院等。

清末民国时期,西藏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矛盾日深,分裂倾向明显,四川藏语系佛教受其影响,形成复杂局面。辛亥革命爆发后,康区“霍尔十三寺”之一的大金寺在拉萨学习的数百名喇嘛帮助藏军驱逐拉萨的清新军部队,深得达赖喇嘛赏识,赠给枪支弹药,指派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任大金寺首席堪布。自此大金寺支持藏军,与川康政府不断发生武装冲突。同为“霍尔十三寺”的甘孜寺等则与四川省政府关系密切,在军事上暗助政府军打击藏军。

清末民国时期,川康藏区的藏语系佛教中的一些教派、寺院为争夺领地控制权发生的长期不断的武装械斗。其中较大规模的有炉霍县觉日寺(格鲁巴派)与木娘寺(宁玛派)为争夺僧源、领地而发生的从1860~1950年的90年械斗;巴塘县孜则寺引发的波及邻近数县的从1926~1950年械斗;若尔盖格底寺与青海色赤寺从1775~1952年的持续械斗等。

民国时期,康藏地区不少藏族僧人赴内地传法,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康定僧人多杰觉巴格西曾先后到蒙古、东北、河北、山西、山东、浙江、湖北、江西等地传法,段祺瑞政府曾授“诺门罕”(法王)尊号;1928年,张学

“支那”为英文“中国”(china)音译;“内学”即“佛学”。支那内学院由著名佛学家、居士欧阳竟无于20年代初在南京创办。

良曾迎请其主持“东北和平法会”；1931年，应刘文辉、邓锡侯等迎请，在成都主持“西南和平法会。”1949年，全川有藏语系佛教寺院747座，活佛、喇嘛和扎巴、觉姆12万余人。

2 近现代四川西教 1640年，天主教葡萄牙耶稣会士利类思(EagLio)首先入川传教。17世纪中，因入川传教士很少，加之明末清初的战乱，天主教在川发展缓慢。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梵蒂冈教廷使者干预中国教徒“敬孔祀祖”，激发“礼仪之争”，清廷宣布驱逐不遵从中国礼仪的传教士。次年，在四川传教的3名传教士被官方押解出境。18世纪10~20年代，又有传教士秘密潜入四川各地传教，与此同时，四川的天主教事务逐渐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独揽。1792年9月，罗马教廷正式委任四川宗座代牧，川、滇、黔三省教务，同属四川代牧主教管理。嘉庆七年(1802年)，李多林(Dufresse)(化名徐德新)继任四川宗座代牧，次年9月2~9日在崇庆州主持召开中国西南地区天主教史上第一次教务会议，川、云、贵3省与会教士14人。此时四川代牧主教辖区的有教徒4万人，20名神职人员，其中西方神职人员4人。

继康熙年间“礼仪之争”冲突之后，雍正、乾隆、嘉庆三朝严行禁教闭

关政策。嘉庆十五年(1810年)常明调任四川总督后，严厉禁教，1815~1823年，先后捕杀代牧主教徐德新等5名神职人员，并发配教徒，强迫具结悔改。一时信徒锐减。但部分传教士得到教徒的保护，在农村秘密进行传教活动。19世纪40年代前后，西南地区的天主教逐渐恢复，并有所发展。云南、贵州分别成立独立的传教区；1846年，四川代牧区接收西藏传教区管理权，据1840年的教会统计，四川代牧区有神职人员44人，其中外籍14人，经言学校169所，教徒约5.5万人。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廷在法国的胁迫下，同意取消传教禁令。西南地区的传教活动又趋活跃。1856年4月，四川代牧区第一次划为川西北和川东南两个代牧区。1857年8月9日，川西北、川东南和西藏代牧区主教商议签订了四川境内各自传教区界限，并于次年1月7日得到罗马教廷的批准。川西北教区为四川西北部、邛州、大邑、穆坪及天全州东部地区、资中、资阳、内江；川东南教区为四川东部、下川南的一半(除去资州、资阳、内江、仁寿、井研)；西藏教区为上川南的一半(除去邛州、大邑、穆坪及天全州东部)、下川南的仁寿、井研2县。各教区信徒人数为：川西北区约29

万 ;川东南区约 2 1 万 ;西藏区约 1 9 万。 1860 年 ,四川两大教区分为川南、川东、川西北 3 教区 ;1910 年增设宁远(今西昌)教区 ;1929 年增设打箭炉、雅州(监牧区)、顺庆、万县等教区。至此 ,四川已成立天主教传教区 8 个。

抗日战争胜利后 ,梵蒂冈教廷认为天主教会在中国的地位已经稳固 ,决定在中国建立正式的教会教区制度。1946 年 4 月 11 日 ,教皇庇护十二在《成立中国教会圣统制诏书》中宣布在中国成立 20 个教省 ,其中第 11 教省为四川省 ,总主教座堂为重庆区。四川教区所辖嘉定(乐山)、顺庆(南充)、万县教区为中国籍主教区 ,总主教及其余教区的主教均由外籍主教充任。1949 年 ,全省天主教信徒约 30 万人 ,中外籍神职人员 453 人(华籍 277 人 ,外籍 176 人)。各教区有教堂 246 座及修院、学院、医院及慈善等机构 ,并拥有大量的房地产。房地租金成为教区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1949 年 ,据不完全统计 ,全省最大的成都教区有房屋 3000 余间 ,土地近 4 万亩 ,仅川西 17 市县即占有田地 2 4 万余亩。

民国时期 ,天主教罗马教廷及四川天主教上层人士一贯持有明显的反共政治态度。1948~1951 年间四川天主教 8 个教区分别接受和印发梵蒂冈及驻华公使黎培里(Riberi ,Antonio)的

通喻、命令文函等 ,禁止天主教徒参加爱国运动和民主团体 ,禁止宣传、阅读支持共产主义理论的书刊 ;准许简化宗教礼仪 ,赋予主教特权 ,指定主教代理人 ,部署应付“教难”的宗教活动等。1949 年 5 月 ,梵蒂冈驻华公使黎培里派爱尔兰神父莫克勤来重庆 ,在重庆组织“圣母军” ,散布谣言 ,声称“消灭共产党” 。先后在成都、万县等教区 40 余市县成立 3 个区团 ,发展团员 1700 余人。以“恭敬圣母”为名 ,进行超出宗教范围的反共反人民政府的活动 ,阻挠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1951~1953 年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明令取缔了“圣母军”组织 ,对成员分别进行了处理。

基督教又称新教。清同治七年(1868 年) ,英国伦敦会牧师杨格非(Griffith John)和大英圣书公会的伟力(A·Wylie)首先入川考察 ,并将考察情况向各国差会本部及在华新教传教士作了详细报告。此后 ,陆续有新教传教士进入四川及川边地区考察。1877 年 3~5 月 ,先后有英国内地会传教士祝名扬、牧师麦卡悌(Rer·john m'Carthy)到重庆开设新教在四川的第一个布道点。1897 年 7 月英国内地会传教士西瑟端纳等 5 名传教士进入川边打箭炉(今康定)设立四川藏区的第一

西藏教区信徒数据该教区史册统计。《教会备忘录》载为 8000~9000 人。又称耶稣教 ,即基督新教在华各差会的总称。

个布道点。至 1900 年,基督教进入四川的教派有 8 个(内地会、卫理公会、中华圣公会,公谊会、华西浸礼会、中华基督教会、英国伦敦会、德国妇女祷告会),分属北美、欧洲、澳洲的 11 个国家。1885~1898 年,四川连续发生波及全川的教案,传教士被迫撤往重庆及上海躲避,传教活动减慢。

1899 年 1 月,华西各传教会在重庆召开首次宣教师大会,通过《睦谊协约》,划分了传教区域。从此各差会大批传教士进入四川,布道活动加快。内地会和行教会在保宁(今阆中)创办教会学校,开始培养中国传教士。各差会均举办各种教育机构,其中美以美会、英美会、公谊会联合于 1910 年在成都创办华西协合大学最为著名。1901~1935 年新增在川教派 10 个,传教士 1000 余人,约占在川传教士总人数的 56%,其中大部分为女教士。1920 年,各差会在四川 51 个城镇开辟 76 个总堂,仅次于广东、江苏。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各国差会经济发生困难,对在华差会举办的部分事业进行收缩、停办。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的教徒、教会团体及学校大量迁入,基督教的活动频繁,影响增加,各差会成立救济、救护医疗、宣传等机构,开展救助难民、伤兵以及宣传活动。1939 年,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总干事诚静怡博士在成都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边疆服

务部,组织青年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服务。至 1949 年,基督教在川康有教派、团体 34 个。有教堂 346 座,分布在 130 个市、县,有牧师及布道员 855 人,教徒约 5 万人。

四川基督教的经济来源视教派不同分为接受外国母会津贴和自筹两种形式。1877~1951 年,设立在上海的各国差会联合会计处(United Mission Treasury)负责把各差会提供给各地教会的经费按季汇往各地省一级组织,各省负责向各教区分发。其中多数接受外国差会津贴(先后共有 29 个差会);自筹经费的自立教派和自立地方教会有 17 个,规模均很小。其大宗经费来源主要有:差会津贴、国内外捐款、教徒捐献、存款利息、生产事业收入、房地产收入等。同时,在川各差会均热衷兴办各类教育、慈善、卫生机构。至 1949 年底,共举办教会大学 2 所,中学 23 所、小学 41 所,幼儿园 29 所、护士学校 8 所、职业学校 6 所、盲哑学校 1 所、神学院 6 所、孤儿(老)院 8 所、医院 3 所、诊所 19 个,病床总数 2378 张。

自西教传入四川以来,四川即成为国内教案多发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从 1859~1934 年,四川共发生较大规模的民教冲突、教案 154 次,居全国之冠。引发教案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以政治、文化因素为主。西教随殖民侵略进入四川,恃不平等条约

享有种种特权,受到庇护,引起中国官民的抵制和仇恨,反教仇洋倾向强烈。四川的早期教案,许多是在地方官员、士绅的支持、纵容下发生。后期教案中政治号召往往亦是联络民众的首要因素。西教传入后,其文化习俗与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心理发生剧烈冲突。外国传教士恣意妄为,蔑视中国传统文化及习俗,往往是引发教案的起因之一。在四川内地,中国传统宗教与西教尚能和平共处,但在川边藏区,喇嘛教与西教的宗教冲突则成为巴塘教案的起因之一。

四川教案还有波及范围宽,教会财产损失大,四川省赔款多,部分教案反复发生等特点。如1865~1868年酉阳教案波及川、黔二省;1873~1905年巴塘教案波及川、滇、藏地区;1886年第二次重庆教案波及川东各州县;1886~1890年大足教案波及川、云、贵及两湖地区;1895年成都教案波及全川,共毁新教教堂30处,天主教堂40处。1863~1913年间,四川因教案一次支付赔款额在白银1万两以上的共计16次,其中一次赔银10万两以上共计9次,100万两以上2次。

3 近现代四川伊斯兰教 四川自元代始有伊斯兰教传入,历代发展缓慢,信徒主要是回族人民。至1949年,已发展到成都、重庆、西昌等40余市、县,共有清真寺156座,阿訇约300人,信徒4万多人。

(三)当代宗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四川宗教界与全国一样,经历了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引导帮助下,宗教界兴起并发展了反帝爱国运动,四川宗教的旧面貌有了重大改变,宗教界成为民主爱国力量的组成部分。

1949年以前,四川天主教、基督教的主要活动分别在罗马教廷和外国差会控制下为帝国主义的在华政策服务,教会和教务大权一直控制于外籍传教士手中,很多外籍传教士在教徒中长期进行反共宣传,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1950年以后,宗教界人士开展反帝爱国革新运动,建设中国教徒自办宗教事业。

1950年7月,全国基督教爱国人士吴耀宗等4人联合发出《中国基督徒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革新宣言,号召基督徒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基督教会的影响,实行中国教会的自治、自传、自养。这一号召立即得到四川基督教爱国人士和广大教徒的热烈响应。1956年,成立四川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备处,1957年全省成立了50余个地方性爱国组织。1958年正式建立四川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950年11月30日,四川广元县(今广元市)天主教神甫王良佐及教徒

500余人发表了《广元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宣布中国天主教徒“基于爱祖国爱人民的立场,坚决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宣言》开全国天主教革新运动的先声,成为四川天主教历史上光辉的一页。在全国天主教徒中掀起的声势浩大的反帝爱国运动中,外籍传教士在1955年前陆续全部离境。1957年12月,成都教区推选李熙亭神父为该区正权主教,为中国天主教自选主教树立了榜样,从组织上割断了与罗马教廷的联系。同月,成立了四川天主教爱国会。

1950年以后,经过清匪反霸、土改、抗美援朝战争等一系列社会变革,从根本上动摇了宗教所依存的封建经济势力的社会基础,废除了宗教特权,广大爱国宗教人士和有劳动能力的宗教职业人员逐步走上了自食其力的道路。1954年以后,在藏区的民主改革中,废除了喇嘛寺院的特权及其政教合一的封建政治、经济制度。1962年,正式成立了四川省佛教协会和四川省道教协会。

1957年以后,四川的宗教工作也出现过曲折。“文化大革命”中,各地宗教活动场所遭到严重破坏,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被中断,宗教界人士和一部分信徒同许多党政干部、群众、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一样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打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工作开始逐步恢复到正确道路。1979、1980年,四川先后开放教堂、寺观59座,政府拨款120万元,对部分重点寺观、教堂进行维修。1982年3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标志着宗教工作开始了一个新阶段。1982~1985年,四川基本完成落实新时期宗教政策的历史任务。1982年,成立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至1985年,全省已逐步恢复各种宗教活动场所900多处,相继恢复省佛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各市、州、县也恢复和建立了68个爱国宗教组织。宗教界代表400余人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先后开办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基督教神学院、尼众佛学院和藏语佛学院4所宗教院校。各宗教团体和各教堂、寺观还举办一些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开办旅游服务事业。至1985年底,四川宗教界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观访问者500多批,同时选派部分宗教职业代表出访和朝觐。

1985年,四川有汉语系佛教寺庙60余座,僧尼1400余人;藏语系佛教有开放寺院66座,简易经堂514处,住寺喇嘛1000多人,散居喇嘛1.3万余人;道教开放宫观13座,住观道士、道姑近100人;伊斯兰教开放清真寺

75 座 ,阿訇 136 人 ;天主教开放教堂 49 座 ,主教 6 人 ,神甫 66 人 ,教徒 30 万人左右 ;基督教开放教堂 49 座 ,牧师 56 人 ,布道员 80 人 ,教徒 5 万余人。四川省的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职

业人员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贯彻宗教政策 ,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 ,并在保护文物、绿化环境、服务社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